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为配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股票终止挂牌并不会影响威林股份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威林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朱滔 _____

王孝洪 _____

2018年6月13日